

103年第四季
稅務相關法令介紹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部



目錄

- 一.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條文說明 (103.9.30)
- 二.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修正 (103.11.3)
- 三.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 (103.11.7)
- 四.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 (103.11.19)
- 五. 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稅務解釋函令解析

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條文 說明（103.9.30）

財政部於103年9月30日發佈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茲將修正條文對照表檢附如附件，請卓參。本次修正係配合102年6月19日所公布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103年6月4日所公布之所得稅法，茲將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修正條文第48條之7

配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4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營利事業分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金額之計算方式，並明定前開減除金額不滿一元部分，應按四捨五入計算。

□ 修正條文第56條

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7規定，修正本法第69條第4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

□ 修正條文第60條之1

配合現行稽徵實務，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除依所得稅第73條之1規定申報納稅外，該分行之其餘所得應由其總機構依所得稅第3條第2項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所得稅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配合102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申請分攤同址營業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

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條文說明（103.9.30）

□ 修正條文第61條之1

配合所得稅第73條之2及第126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自104年1月1日分配盈餘起，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獲配之抵繳稅額調整為原公式計算金額之半數。

□ 刪除條文第65條之1

配合所得稅第71條第2項及第75條第4項規定，刪除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如有當期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之規定。

□ 修正條文第109條

本次修正條文第48條之7，自104年1月1日施行；第65條之1，自104年度施行。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 修正條文第112條

修正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短報或漏報課稅所得額計算罰鍰之基礎。

□ 修正條文第116條

本次修正條文第112條，自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修正（103.11.3）

為使稅務違章案件之裁罰更具允當性，財政部檢討「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於103年11月3日修正發布該參考表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第114條之二第1項及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第15條第1項。本次「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而分配之情形，修正區分為10萬元以下者及超過10萬元者，又營利事業於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之金額者，適度調降裁罰倍數。
- 二. 修正營利事業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而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者，按故意或過失訂定不同裁罰倍數；另外，屬於過失情形者，如營利事業已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且查獲之日前5年內未曾查獲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者，酌予減輕裁罰倍數。

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修正（103.11.3）

一、所得稅法部分

□ 修正條文第114條之二第1項

針對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 一. 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者。
- 二. 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者。
- 三. 違反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者。

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修正 (103.11.3)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營利事業有本條文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超額分配之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之金額者，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
二、超額分配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之金額者，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者。	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之金額者，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六倍之罰鍰。

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修正 (103.11.3)

□ 修正條文第114條之二第2項

營利事業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者，應就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營利事業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	
一、分配之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按分配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分配之金額者，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
二、分配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按分配之金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分配之金額者，按分配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三、經查屬故意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者。	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分配之金額者，按分配之金額處○·六倍之罰鍰。

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修正 (103.11.3)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

□ 修正條文第15條第1項

營利事業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處所漏稅額○·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其屬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條例規定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者處所漏稅額○·三倍之罰鍰。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處所漏稅額○·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七倍之罰鍰，其屬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條例規定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者處所漏稅額○·六倍之罰鍰。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條例規定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者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四、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三、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103.11.7）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業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第三十五之一、三十六之二條條文施行期間自103年5月20日起10年止。爰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擬具「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考量中小企業組織及規模之特性，故不限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度之創新」，支持中小企業從事具備「前瞻性」、「風險性」及「開創性」之漸進性研發創新活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其研究發展活動性質及特定研究發展支出，送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抵減稅額。本辦法之規範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研究發展」之界定及範圍。（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申請主體之資格條件。（草案第四條）
- 四、研究發展支出及委外研究發展費用。（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研究發展支出之專案認定及條件要求。（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三、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103.11.7）

六、抵減方式之擇定。（草案第九條）

七、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定義。（草案第十條）

八、重複優惠之避免、專供研究發展之用者限制、虛報情事之處遇。（草案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九、研究發展活動與特定研究發展支出之審查及核定程序。（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全文連結](#)

四、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103.11.19）

經濟部已發布新修正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新法施行日期為民國105年1月1日。並彈性規定商業得自願自103年會計年度開始日提前適用新法。為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之發展趨勢，並考量國內法令及會計實務，爰全盤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1. 本次共修正四十一條條文，茲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 為期使國內會計專業名詞一致，參酌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條）
- 二. 參酌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與「負債」應按「流動性」及「非流動性」之分類分別表達。（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103.11.19）

- 三. 修正「現金及約當現金」範圍；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短期性之投資會計項目分類，以及修正「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 參酌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增訂「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準備」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會計項目之定義、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五. 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明定資產減損認列及迴轉等衡量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六. 修正「無形資產」攤銷之規定，商譽及無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四、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103.11.19）

- 七. 關於「其他權益」部分，修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會計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八. 關於「綜合損益表」，增訂「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與「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刪除「營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等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一條）
- 九. 修正「現金流量表」之定義，並分類為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 為配合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本準則施行日期定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並彈性規定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提前適用本準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連結](#)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925台財稅字第10300596890號令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 內容:

- 一.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
- 二. 本部80年8月16日台財稅第801253598號函82年11月3日台財稅第821501458號函及83年11月3日台財稅第831618957號函，自即日廢止。

[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全文連結](#)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926台財稅字第10304619480號令

自益信託房屋如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准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

□ 內容:

信託房屋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應無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適用。惟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與該房屋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如其他要件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926台財關字第1031015768號令

核釋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1項有關補行報關日之認定相關規定

□ 內容:

- 一. 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1項補行報關案件，其報關日之認定，以納稅義務人向海關遞送書面申請書及報單之日為準；如選擇自行以連線方式傳輸報單資料，則於遞送書面申請書經海關受理後，以訊息送達通關網路之日為準。
- 二. 廢止本部71年11月27日台財關第25821號函，並自即日生效。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003台財稅字第10300618100號令

廢止捐贈列舉扣除及列報費用本部75年9月12日台財稅第7562563號函

□ 參照：

財政部750912台財稅第7562563號函

校友個人對校友會之捐贈得列舉扣除/營利事業對校友會捐贈不得列為費用

校友會經政府核准登記成立有案，可認屬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之團體。校友個人名義捐贈者，得憑校友會出具之收據，依所得稅法第17條之規定，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列舉扣除額，其以營利事業名義捐贈者，不得以該事業之費用或損失認定。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023台財稅字第10300613270號令

核釋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 內容:

- 一.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嗣受託人出售信託土地或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之繼承人，所涉土地增值稅之核課規定如下：（一）受託人出售該信託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依土地稅法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準。（二）委託人之繼承人依信託法第63條規定終止信託，受託人依同法第65條規定移轉該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之繼承人時，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3第3款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 廢止本部94年2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404514070號函。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107台財稅字第10304589140號令

納稅義務人以土地、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之估價原則

□ 內容:

- 一. 納稅義務人以土地、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時，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2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2成估價。但納稅義務人主動提示下列足供認定該土地、房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 (一)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二) 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 (三)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四) 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 (五)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107台財稅字第10304589140號令(續)

納稅義務人以土地、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之估價原則

□ 內容:

(六) 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七) 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

(八)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二. 廢止本部83年1月26日台財稅第831581751號函及90年1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00450443號函。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 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114台財稅字第10304640200號令

夫妻一方銷售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准將婚姻關係存續中持有期間併計

□ 內容：

夫妻之一方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銷售該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 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118台財稅字第10304022020號令

核釋國內營業人出售國外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 內容:

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該勞務係在我國境內提供及使用，核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且非屬外銷有關之勞務，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120台財稅字第10304583490號令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違反憑證義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處罰

□ 內容:

- 一.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第2款規定之營業人，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 二. 上開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無完備之會計紀錄者，無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第45條規定之適用；惟應通知限期改進，逾限未改進者，可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 三. 廢止本部70年7月22日台財稅第35977號函。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 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126台財稅字第10304648450號公告

公告104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 內容: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2項、第8條第2項、第12條第5項及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 104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126台財稅字第10304648450號公告（續）

公告104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 內容:

- 二. 104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三. 104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50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50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徵收率12%）計算之金額。
- 四. 104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670萬元後，按20%計算之金額。
- 五. 本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04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126台財稅字第10304648570號公告

公告104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 內容:

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4項。

公告事項：

-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04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75,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 (二) 超過175,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51,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 超過351,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04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58,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128台財稅字第10304651180號公告

公告一〇四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金額

□ 內容: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二)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89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萬元以下部分。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128台財稅字第10304651180號公告（續）

公告一〇四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金額

□ 內容：

（三）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493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0萬元。其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123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618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50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23萬元。

二、贈與稅

免稅額：每年220萬元。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201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令

核釋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上市櫃、興櫃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之課稅規定

□ 內容:

- 一. 自102年起，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項，其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份對價價值，應以董事會決議日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其每股價值，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收盤價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屬興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二. 合併消滅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按前揭因合併所發行股份對價之價值，依本部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令第一點、第三點及97年12月8日台財稅字第09700312710號令規定計算其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201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令(續)

核釋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上市櫃、興櫃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之課稅規定

□ 內容:

三. 合併存續公司於合併基準日之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其併購成本，採一階段合併者，應以合併時所支付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採分階段合併者，應以各次收購股權之實際取得價格，加計最後合併階段所支付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 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202經企字第10304605790號令

核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稱「智慧財產權」

□ 內容:

為促進個人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成果相關智慧財產的流通與應用，誘發智慧財產權人積極轉讓權利以協助我國產業提升產品質量、技術創新與服務內容的量能；同時，鼓勵我國中小企業導入外部資源強化自身創新研發的動力，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智慧財產權」，係指由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所產生財產上價值，並由法律所創設之權利者（現行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與植物品種權等）。同時，為符合時代保護所需，日後透過法律創設保護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亦屬之。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203台財稅字第10304638380號令

個人投資人於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出售剩餘持股，其每股成本計算規定

□ 內容：

- 一. 個人投資人於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出售剩餘持股，依101年8月8日修正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或所得稅法第14條之2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其每股成本應以實際取得成本除以減資後剩餘股數計算。
- 二. 前點所稱實際取得成本，依101年8月8日修正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授權訂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第13條規定，採個別辨認法者，應以按該法辨認之該股票減資前一日持有股數之總成本計算；依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第13條及所得稅法第14條之2規定，採加權平均法者，應以該股票減資前一日持有股數，乘以按該法計算之該日每股平均成本計算。
- 三. 廢止本部97年8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704073000號函。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210台財稅字第10304655960號公告

一百零四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 內容:

於105年辦理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

項目		104年度
免稅額	一般	85,000
	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	127,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90,000
	有配偶者	18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28,000

五、103年9月23日~103年12月15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1210台財稅字第10304655960號公告(續)

一百零四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項目	104年度
課稅級距	5%	0~520,000
	12%	520,001~1,170,000
	20%	1,170,001~2,350,000
	30%	2,350,001~4,400,000
	40%	4,400,001~10,000,000
	45%	10,000,001以上

聲明

本檔中所含資料及其所含資訊乃勤業眾信就某個專題或某些專題而提供的一般性資訊，並非對此類專題的詳盡表述。

故此，這些資料所含資訊並不能構成會計、稅務、法律、投資、諮詢或其他專業建議或服務。讀者不應依賴本資料中的任何資訊作為可能影響其自身或者其業務決策的唯一基礎。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個人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請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上述資料及其所含資訊均按原貌提供，勤業眾信對該等資料或其所含資訊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表述或保證。除前述免責內容外，勤業眾信亦不擔保該等資料或其所含資訊準確無誤或者滿足任何特定的業績或者品質標準。勤業眾信明確表示不提供任何隱含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可商售性、所有權、對某種特定用途的適用性、非侵權性、適配性、安全性及準確性的保證。

您需自行承擔使用這些資料及其所含資訊的風險，並承擔因使用這些資料及其所含資訊而導致的全部責任及因使用它們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勤業眾信不承擔與使用這些資料或其所含資訊有關的任何專項、間接、附帶、從屬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者其他賠償責任，無論是否涉及合同、法定或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疏忽行為）。

Deloitte.
勤業眾信